

訪問主題：國人對同性戀看法民調

訪問時間：101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晚間 18：30-22：00

調查方法：電話後四碼電腦隨機抽樣，人員電話訪問

有效樣本：1,141 位 20-59 歲台灣民眾

抽樣誤差：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9 個百分點

經費來源：TVBS

49%民眾贊成同志婚姻合法化，29%不贊成，21%沒意見

歐美許多國家與地區已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化，而台灣目前的法律則尚未認可同性婚姻。日前有一對同性伴侶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而戶政事務所則表示，依現行民法規定，同性婚姻不能合法登記。TVBS民調中心調查發現，台灣地區 20-59 歲民眾中，半數（49%）民眾贊成，不贊成的比例為 29%，另外 21%沒有表示意見。交叉分析發現，有認識同性戀者的民眾，高達 64%贊成修法讓同性戀可以結婚，而不認識同性戀者的民眾贊成的比例較低（42%），但仍高於反對（33%）。年紀越輕的民眾，贊成的比例也越高，50-59 歲民眾不贊成的比例（41%）則高於贊成（34%）。

近七成民眾認為台灣社會歧視同性戀，僅 20%認為對同性戀友善

台灣社會對同性戀者的態度，有高達近七成（68%）民眾認為台灣社會歧視同性戀者，僅 20%認為友善，另有 12%沒有表示意見。

八成五以上民眾表示可接受和同性戀者為同事、做朋友

為探詢台灣民眾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TVBS 民調中心詢問民眾可不可以接受和同性戀的人當同事，一起工作，結果顯示，86%表示可以接受，不能接受的比例僅為 9%。本身有認識同性戀者的民眾，有高達 96%可以接受和同性戀者一起工作，而沒有認識同性戀者可以接受的比例較低，為 81%。而如果是和同性戀的人當朋友，調查結果發現，87%表示可以接受，只有一成民眾不能接受和同性戀者當朋友。本身已有認識同性戀者的民眾，僅有 2%表示不能接受和同性戀者當朋友，而沒有認識同性戀者的民眾，則有 14%表示不能接受。此外，調查也發現，雖然大多數民眾都表示可接受和同志當同事或做朋友，但其中有六成是表示「還算」能接受，明顯高於「非常」能接受的比例，顯示民眾對同志的接納程度仍有保留。

六成以上（65%）民眾能接受同性戀者當老師，30%不能接受，6%沒意見

最後詢問民眾可不可以接受同性戀的人當老師，結果顯示，可以接受的比例為 65%，三成民眾表示不能接受，另外 6% 沒有表示意見。有認識同性戀者的民眾，可以接受同性戀當老師的比例為 75%，但也有 21% 不能接受，而不認識同性戀者的民眾，則有 34% 不能接受同性戀當老師。而越年輕的民眾，可以接受的比例越高，40-49 歲不能接受的比例則高於其他年齡層。整體而言，大多數民眾可以接受和同性戀者一起工作及交朋友，但對於同性戀者擔任老師，民眾的接受度仍較低。

46%認為同性戀是正常的，43%認為是不正常，民眾看法分歧

在上個世紀初，同性戀被視為是一種心理疾病，但後來已經不再被心理學界視為疾病，但社會上的看法如何呢？調查發現，台灣 20 歲到 59 歲的民眾中，有 46% 認為同性戀是正常的，同時也有 43% 認為同性戀是不正常的，看法分歧，另外 10% 沒有表示意見。交叉分析顯示，本身有認識同性戀者的民眾中，有 61% 認為同性戀是正常的，認為不正常的比例為 33%，而沒有認識同性戀者的民眾，則有 48% 認為同性戀是不正常的，高於認為正常的比例（40%）。年齡方面，20-29 歲年輕人認為同性戀是正常的比例為 64%，30% 認為不正常，而 30-39 歲看法較分歧，47% 認為正常，44% 認為不正常，40 歲以上則認為不正常的比例高於正常。

六成民眾不知道法律規定公司在招募、升遷、薪資福利各方面皆不可歧視同性戀者

根據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司在招募、升遷、薪資福利等各方面，都不可以歧視同性戀者。對於這項法律規定，有六成民眾表示不知道有此規定，知道的比例僅為四成。

本次調查是 TVBS 民意調查中心於 101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晚間 18:30 至 22:00 進行的調查，共接觸 1,276 位 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其中拒訪為 135 位，拒訪率為 10.6%，最後成功訪問有效樣本 1,141 位，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2.9 個百分點。抽樣方法採用電話號碼後四碼隨機抽樣，人員電話訪問，所有資料並依母體性別、年齡、地區等變項進行統計加權處理。調查經費來源為 TVBS。原始問卷及詳細交叉表請上網：www.tvbs.com.tw

表 1、就您個人的看法，請問您贊不贊成修改法律讓同性戀也可以結婚？

	全體 (100%)
贊成	49
不贊成	29
不知道	21

Base：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

表 1-1、贊不贊成修改法律讓同性戀也可以結婚與有無認識同性戀者交叉分析

	全體 (100%)	有無認識同性戀者	
		有認識 (33%)	不認識 (67%)
贊成	49	64	42
不贊成	29	21	33
不知道	21	15	25

Base：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

表 1-2、贊不贊成修改法律讓同性戀也可以結婚與年齡交叉表

	全體	年齡			
	(100%)	20-29 歲 (23%)	30-39 歲 (27%)	40-49 歲 (26%)	50-59 歲 (24%)
贊成	49	63	52	48	34
不贊成	29	17	26	32	41
不知道	21	20	21	19	25

Base：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

表 2、整體而言，請問您可不可以接受和同性戀的人當同事，一起工作？

	全體 (100%)	
非常能接受	22	86%
還算能接受	64	
不太能接受	6	9%
非常不能接受	3	
不知道	5	

Base：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

表 2-1、可不可以接受和同性戀的人一起工作與有無認識同性戀者交叉分析

	全體	有無認識同性戀者	
	(100%)	有認識 (33%)	不認識 (67%)
能接受	86	96	81
不能接受	9	2	13
不知道	5	2	6

Base：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

表 3、整體而言，請問您可不可以接受和同性戀的人當朋友？

	全體 (100%)	
非常能接受	27	87%
還算能接受	60	
不太能接受	7	10%
非常不能接受	3	
不知道	3	

Base：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

表 3-1、可不可以接受和同性戀的人當朋友與有無認識同性戀者交叉分析

	全體	有無認識同性戀者	
	(100%)	有認識 (33%)	不認識 (67%)
能接受	87	96	82
不能接受	10	2	14
不知道	3	2	4

Base：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

表 4、整體而言，請問您可不可以接受同性戀的人當老師？

	全體 (100%)	
非常能接受	19	} 65%
還算能接受	46	
不太能接受	19	} 30%
非常不能接受	11	
不知道	6	

Base：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

表 4-1、可不可以接受同性戀的人當老師與有無認識同性戀者交叉分析

	全體	有無認識同性戀者	
	(100%)	有認識 (33%)	不認識 (67%)
能接受	65	75	59
不能接受	30	21	34
不知道	6	4	7

Base：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

表 4-2、可不可以接受同性戀的人當老師與年齡交叉表

	全體	年齡			
	(100%)	20-29 歲 (23%)	30-39 歲 (27%)	40-49 歲 (26%)	50-59 歲 (24%)
能接受	65	76	66	59	56
不能接受	30	21	28	36	33
不知道	6	3	5	5	10

Base：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

表 5、有人認為同性戀是正常的，也有人認為同性戀是不正常的，請問您認為同性戀是正常、還是不正常？

	全體 (100%)
正常	46
不正常	43
不知道	10

Base：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

表 5-1、認為同性戀正不正常與有無認識同性戀者交叉分析

	全體 (100%)	有無認識同性戀者	
		有認識 (33%)	不認識 (67%)
正常	46	61	40
不正常	43	33	48
不知道	10	6	12

Base：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

表 5-2、認為同性戀正不正常與年齡交叉表

	全體	年齡			
	(100%)	20-29 歲 (23%)	30-39 歲 (27%)	40-49 歲 (26%)	50-59 歲 (24%)
正常	46	64	47	41	34
不正常	43	30	44	47	51
不知道	10	6	8	12	14

Base：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

表 6、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台灣社會對於同性戀的人是友善？還是歧視？

	全體 (100%)
友善	20
歧視	68
不知道	12

Base：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

表 7、請問您知不知道法律規定公司在招募、升遷、薪資福利各方面，都不可以歧視同性戀？

	<u>全體</u>
	<u>(100%)</u>
知道	40
不知道	60

Base：20-59 歲台灣地區民眾